

清・王樹枏撰 著者手稿本 行草

左 氏 春 秋 假 傳 辨

八卷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有
限公司 印行

左氏春秋僞傳辨八卷

清王樹枏撰 著者手稿本 行草

左氏春秋與孔子所刪者，本爲兩書，是經傳分別已久。左邱明所沿者，仍魯春秋舊本，後儒以春秋夾雜劉歆僞撰之書，多有未合，杜預所撰釋例，亦指爲未合。本書乃據劉歆之本，分別條陳，凡僞竄入者，均爲刪改，並有以僞作誤誣杜者，亦爲辨明。字跡頗草，復多刪改，不易閱讀。王氏深於經學，所著費氏古易訂文、尙書商誼、學記箋正、校正孔氏大戴禮記補注等已刊行，惟此編未見付梓。

隱元至宣十八

隱至宣

左氏春秋偽傳辨壹

紙一稿



古字另提行條
格

公兄仲子卒繼室以齊子生溫公宋武公生
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溫支人叔仲子情極我生桓
公而惠公薨是溫公立而奉之。上繫此段為前事以為溫桓
起事此家記事從此不加驛叙溫公不即當日緣起未免唐
宗此寢。孫右氏原文鄭注溫況於轂舉_{惠公傳}說以溫仲子為惠公
之母不知仲子之後稱魯子伯叔姬不尊_就一人言不以因史記不
稱仲子為淮惠公之夫人也仲子對溫子而言同為宋女劉氏以母
弟非_{長子}叔孫氏異論以嚴秀款不知劉叔子爲傳指不勝屈其

卷之二

七

不應數而與一者

左氏春秋傳

王樹相

隱公

元年春王正月

不書即位攝也。公年少不言即位成公者以故凡後之主多不

立。蓋即位二云不言即位成公志也。持以德也。德何即奉之二也。說曰不書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葵丘。即位攝也。左非解經。凡書曰皆後人爲增。

○○左氏曰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葵丘。即位攝也。左非解經。凡書曰

季王命故不書。晉史曰儀父貴也。鄭果曰邾之上古微主舜

命非周也。儀仲本邾也。說曰季子不書。前曰儀父者。後曰邾也。左氏曰三月書

之者。蓋古之儀父者。一也。鄭果曰季子不書。前曰儀父者。後曰邾也。左氏曰

季子不書。前曰季子者。有作烏者。希本邾是矣。左氏

行義子少卿
是事而歸不和
按鄭伯克段于
鄭

○節夏四月，子貁伯帥師城鄭，不書，非公命也。

8

擧狂不載城鄭之事，左氏

為記原書高祖

史依辛月載之於

齊，「子貁伯率師城鄭，不書，非公命也。」非「子貁伯率師城鄭，不書，非公命也。」不「子貁伯率師城鄭，不書，非公命也。」命「子貁伯率師城鄭，不書，非公命也。」宜「子貁伯率師城鄭，不書，非公命也。」不「子貁伯率師城鄭，不書，非公命也。」書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鄭。

○傳

曰：書曰：「鄭伯克段于鄭，段不弟，故不言弟，次二兄也。」

曰克称鄭伯儀失教不謂鄭志不言出奔無之也

傳仲取公穀之產謂鄭伯以殺弟而心一所謂鄭志

也克本也非殺公穀特諒也鄭伯之安心積慮成於殺

也不言出奔也鄭志在殺復出奔也鄭伯志在殺復出奔也鄭志

其行也不奔也不奔而故不言出奔也基也鄭伯之惡也

秋七月丙子使寧平也來歸惠公仲子之贈

○傳曰天子使掌宰也臣歸惠公仲子之贈也且子氏未竟

改為天子七月而葬也以孰恩至也往也君也同盟也至也大東也自也因也位也至也十踰

繁簡取舍者也。慢以仲子為桓公之母，其時桓公之母

未在十列，生不如賜，杜註一所謂豫凶事非程也。穀梁引

以為仲子為桓公之妾，惠公之母以文九章奉人來聘，集公

成風之禮證之。是大節氏釋廢上接宋以仲子為惠公之母

說詳去私猶何異？惟力抗義疏，君子自而弃同執墨至治

印學年表三月甲辰旦立誥則知其事矣。庚子氏莫天子之誥

曰：「六月，杞人伐夷。」不告故不書。有非書不必出大亦不書。

○○

案此二事並輕，皆不載而左氏接首史焉，蓋是宜皆重

不告故不書。不為大王不書，十二字以傳左氏之意。

○ 雖冬十月庚申改葬惠公在葬節是二祀
葬不見公亦不書

○ 繫以二月上既而左氏據舊史而載之在葬節是二祀
惠公改葬之事冬十月庚申改葬惠公下即甲辰改
葬之故曰惠公之葬也有宋師太子少葬故有閼是以
賜葬因改葬故稱閼侯采会葬禮朱子曰制更易更物新侯之喪所
謂不尚親采会葬者叙事以次会葬者之礼禮是乃一篇
完整文字不容以書注隔之且惠公之改葬不于公之既

与不陷術侯之来会葬上不保乎公一見與不見也吾知不
見也故不書傳未免妄易脰說宜將公布陳於不書
不見公亦不書十二字則可矣

○傳敘術鄭人伐鄭此傳出齊侯與鄭侯之子半即難師及伐衛南鄙謂師於鄭之子使私於公子驥謂私行乃鄭人之鄭人盟于方翼不書非公命以

案此亦行私而方氏擅文而錄之云弔許遂行
言公子驥之專居不能制其臣以見陷公之私

萬不能用斷一所以易羽父一所弑也非因犯公命而不書
也宜則不書非公命也六字

○傳曰新作南門不書亦犯公命

案亦自承上文非公命也而言此亦行而左氏
援舊史而錄之左氏為記事之書原本与狂二
皆合其事而不能^者故取于明之不闻于公命也宜持
之

不于上而公命也二字明之

公子益師卒

續易經文率公不与不嚴故不書日

繫辭不以日月為例杜注曲徑傍詡仰佐之喪猶
枉自以見至義作自於矛盾為呼公羊謂不曰進又曰廟為
以道年代久遠其日不可考故因爲史文閱其日非以

日月易在表貳之例也說詳其本注引方苞春秋經

案是丁亥年有而無事者亦未少

或與行合

或與行合

8 在庚辰

有二月壬午天

三年

庚辰

年正月己巳

歲次庚

未

年正月己巳

歲次庚

未

年正月己巳

歲次庚

未

人王氏英

易經卷之二

8 在庚辰

有二月壬午天

三年

庚辰

年正月己巳

歲次庚

未

年正月己巳

歲次庚

未

年正月己巳

歲次庚

人王氏英

易經卷之二

8 在庚辰

有二月壬午天

三年

庚辰

年正月己巳

歲次庚

未

年正月己巳

歲次庚

未

年正月己巳

人王氏英

易經卷之二

8 在庚辰

有二月壬午天

三年

庚辰

年正月己巳

歲次庚

未

年正月己巳

歲次庚

未

年正月己巳

不書寔山崩口而書遠日即何其偽以懲臣子之過之罪行

其幼仍以懲臣子之過之在篤不以謂臣子之過也承子因

若史之文以作考叔則距墮不_{本義}也年代久遠雖仔細更成紀

宋襄公之世_{本義}則改正以至魯史之舊一所謂多聞闕疑大

今本校書者

百四月辛卯君氏卒

此句有誤其意當是不外於上文但不以爲子之子也
不書君氏公諱曰君氏卒

經注慢不敢從正君主禮設上不敢佈禮於其母繫君氏名
臣公之母號子之名揚為君故曰君氏下車輦棺去母疾火

武云東菴公二十六年若居天人氏也蓋當時有此稱呼

吾其友人也。避桓公之母，又稱子氏，所以別於衆。百姓怒曰：

君氏之孫不書禮記之文也。宋在氏記事甚不釋。狂此蓋其
家之私也。舊傳曰：「宋能篤信，皆公改以易釋。」蓋陽本末不
合，故有此說。又謂不善於當是不和時，冬十二月，術人占吉，人伐杞取年，夏
立春

傳
新編卷之二十一
新編右武昌府人立太行司
十二月宣公西往

案公穀皆以術人為眾爲侍臣叢其說公羊則以眾主所列
立為非說詳前文義疏補卷我私書曰術外事當審六字宜附
此是聖朝本末之大義不可不存于一卷中

傳曰書曰公矢魚于棠非祥且言遠地也

案書曰以下二句宜刪自左氏叔祀其事非以解經

公矢魚于棠非祥且言遠地也

公矢魚于棠非祥且言遠地也

案書曰以下二句宜刪自左氏叔祀其事非以解經

公矢魚于棠非祥且言遠地也

案書曰以下二句宜刪自左氏叔祀其事非以解經

夏誠中丘

傳曰書不時火

六
夏
留兵九宗五
師
之子高父
遂君侯於隨
芻
節
郢侯
郢不裁

